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登。

2024年3月31日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惡劣天氣安排	7
— 責任聲明	7
—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887號70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tropolis Asia」	指	Metropolis Asia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執行董事：

周大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卉

非執行董事：

周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

莫羅江

林培聰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700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9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6,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卉女士及林培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投放的潛在時間)，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的裨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周卉女士及林培聰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其職位的承諾。

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林培聰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林培聰先生，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培聰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林培聰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其職

董事會函件

位的承諾，並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後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培聰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培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林培聰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林培聰先生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與經驗，周卉女士及林培聰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風預警(颱風橙色預警或以上)、暴雨預警(暴雨橙色預警或以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謹啟

2024年3月31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有關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26	0.021
5月	0.024	0.021
6月	0.025	0.023
7月	0.026	0.019
8月	0.025	0.020
9月	0.038	0.021
10月	0.040	0.030
11月	0.040	0.028
12月	0.045	0.032
2024年		
1月	0.050	0.033
2月	0.037	0.034
3月(附註)	0.037	0.037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4%。

董事認為所持股權增加不會引致View Art Invest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卉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周女士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

周女士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彼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稅務助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副經理，負責風險管控及評估。自2016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君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的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大為先生的堂姐及非執行董事周安女士的侄女。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林培聰先生，47歲，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擔任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知名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任職。林先生現為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林先生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他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否則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第二天開始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彼之角色以及職責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卉女士及林培聰先生各自己確認，其(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各自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茲通告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淮海中路 887 號 7003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培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4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4.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大風預警(颱風橙色預警或以上)、暴雨預警(暴雨橙色預警或以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